

法規名稱： 嘉義縣阿里山及瑞里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 民國 113 年 09 月 06 日

嘉義縣政府 113 年 9 月 6 日府行法字 11302272201 號令訂定嘉義縣阿里山及瑞里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

嘉義縣阿里山及瑞里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，管理機關為嘉義縣警察局。

第三條 嘉義縣阿里山及瑞里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

附件附表：

嘉義縣阿里山及瑞里警光山莊收費標準表

嘉義縣阿里山及瑞里警光山莊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目 金額 人員類別	二人套房	三人套房	四人套房
全國警察人員(含退休)及親屬	一千元	一千二百元	一千四百元
其他與警察工作有關人員	一千二百元	一千四百元	一千六百元
備 註	一、人員類別定義：： (一)親屬以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。 (二)其他與警察工作有關人員，指協助警政相關業務之機關、團體或民力組織所屬人員。 二、以上價格不區分平日或例假日。 三、住宿自當日十四時起入住，至翌日上午十時退房，午夜投宿者，不論時間久暫以一日計算。		

附表